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之父即相對人Ａ０３因外傷性腦膜下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法律依據：
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
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；另參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略以：「張眼坐輪椅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尿管。精神狀態：意識及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其他（氣氛、感情狀態、幻覺、妄想、異常行動等）均無法測試，現在性格特徵：硬腦膜下出血，智能檢查及心理學檢查則不需檢查、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、無經濟活動能力、無法進行社會性溝通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。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語，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（三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子、姪女，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姪女，同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茵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宜均